

中国艺术研究院 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

根据国家教育部培养博士生文件的有关规定，接受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工作单位 _____（简称甲方），研究生招生单位 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简称乙方）和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_____（简称丙方），通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从 2025 年乙方招收的研究生中确定丙方 _____ 为 _____ 专业 _____ 研究方向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二、定向就业要求由甲方提出，招生工作由乙方负责，按乙方规定的录取标准录取并报教育部批准后，由乙方发放录取通知书。正式录取前，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后签定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

三、艺术学 美术与书法 戏曲与曲艺 定向就业博士生培养经费每年每生 _____ 元（不含住宿费）。学制三年，合计 _____ 元，于每年开学前通过银行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三年学习结束，因特殊情况推迟毕业者，另按标准追加收费。若未按协议按时缴纳学费，乙方不予学籍注册，有权取消培养计划，并按退学处理。

四、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行政处分，由乙方通知甲方。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中途退学和受开除学籍处分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学籍者，由乙方做出处理意见，将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退回甲方，由甲方处理。

五、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按乙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业期满，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艺术研究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

